

天主教教理

卷一

信仰的宣認

第二部分

第二章

第四條

「耶穌基督在比拉多執政時蒙難， 被釘在十字架上，死而被安葬」

571. 基督的十字架及復活的逾越奧跡，是宗徒們及後世教會應向世界宣揚的喜訊之核心。天主的救恩計畫，藉著祂聖子耶穌基督的贖罪死亡，「一次而永遠地」完成了。
572. 教會忠於耶穌在其逾越節前後對「全部經書所作的解釋」：「默西亞不是必須受這些苦難，才進入祂的光榮嗎？」(路 24:26-27,44-45)耶穌的苦難採取具體的歷史性形態，由於祂曾被「長老、司祭長和經師棄絕」(谷 8:31)，他們把祂「交給外邦人戲弄、鞭打及釘死」(瑪 20:19)。
573. 因此，信仰能設法探討福音書所忠實傳遞的，耶穌死亡的情形，並靠其他歷史資料予以證明，這樣能進一步地了解救贖的意義。

第一節 耶穌和以色列

574. 在耶穌的公開活動初期，一些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人，聯同一些司祭和經師，就已商討要除掉祂。耶穌因了某些行為(驅魔、赦罪、安息日治病、對法律潔與不潔的誡條所作的獨特解釋，與稅吏、公開與罪人的交往)，曾被居心不良的人懷疑為附魔者。祂被指控：說褻瀆的

話與做假先知，這些宗教罪行，按照法律本該處以用石頭砸死之刑。

575. 因此，為一般的天主子民(若 7:48-49)，尤其為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長，即若望福音所多次稱呼的「猶太人」，耶穌的許多言行是一個「反對的記號」(路 2:34)。當然，祂跟法利塞人關係並非只是爭辯性的；有些法利塞人叫祂提防可能發生的危險。耶穌稱讚了一些法利塞人，例如谷十二章三十四節所記載的經師，並多次在法利塞人的家中吃飯。耶穌肯定了由這些天主子民的宗教優秀分子所認同的道理：如死人的復活，虔誠的方式(施捨、祈禱和禁食)，視天主為父親的習慣，以及愛主愛人誠命的重要性。

576. 在許多以色列人的眼中，耶穌的行動好像反對選民下列的基本制度：

——須遵守法律書明文規定的一切誠命，此外，對法利塞人來說，還加上其口傳的解釋。

——耶路撒冷聖殿的主要特色，是它被視為天主以超越方式寓居的神聖地方。

——信奉唯一的天主，無人可分享祂的光榮。

一、耶穌與法律

577. 耶穌在山中聖訓的開始，在新盟約恩寵的光照下，講解西乃山上天主於第一次盟約中所頒布的法律時，作了鄭重的聲明：

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廢除法律或先知；我來不是為廢除，而是為成全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：即使天地過去了，一撇或一畫也決不會從法律上過去，必待一切完成。所以，誰若廢除這些誠命中最小的一條，也這樣教訓人，在天國裡，他將稱為最小的；但誰若實行，也這樣教訓人，這人在天國裡將稱為大的(瑪 5:17-19)。

578. 因此，以色列的默西亞——耶穌，既是天國中最大的，按照祂自己所說的話，就應該全面地遵守法律，連最小的誠命也不例外。祂也是唯一可以做到此事的人。猶太人自認從未能夠遵守全部法律，因為難免會違反最小的誠命。因此，每年的贖罪節，以色列子民都為了自己違反法律而向天主求恕。事實上，法律構成了一個整體，就如聖雅各伯所說的：「誰若遵守全部法律，但只觸犯了一條，就算是全犯了」(雅 2:10)。

579. 這項不但照字面、而且按精神去遵守全部法律的原則，原是法利塞人所珍

視的。他們在以色列中提出了這個原則，促使耶穌時代的許多猶太人，懷有極大的宗教熱忱。而這熱忱，若不淪為一種詭辯的「偽善」，能準備人民接受那前所未聞的天主的干預，就是將由唯一的義者，替所有罪人完全地遵守法律。

580. 圓滿地完成法律，只能是那位神聖立法者之工作，祂就是生於法律管轄下的天主子。在耶穌身上，法律不再是刻在石版上，而是寫在祂作為僕人的「心頭上」(耶 31:33)，祂「忠實地傳報真道」(依 42:3)，藉此，成了「人民的盟約」(依 42:6)。耶穌完成法律，甚至承受了「法律的咒罵」(迦 3:13)，這咒罵是由那些「不持守律書上所記載的一切」的人(迦 3:10)惹來的；因為基督的死亡，是為「補贖在先前盟約之下所犯的罪過」(希 9:15)。
581. 耶穌被猶太人和他們的精神領袖，視為「拉比」(師傅)。很多次，祂提出一些有關猶太拉比解釋法律方面的辯論。但同時祂又不能不與法律學士衝突；因為，祂並不滿足於提出與他們一樣的解釋：「因為祂教訓他們，正像有權威的人，不像他們的經師」(瑪 7:28-29)。在祂身上，一如在西乃山上，有同樣的天主聖言發出，這聖言在西乃山上使梅瑟書寫法律，並在真福山上再次被人聽到。它並不廢除法律，而是使它完成，以屬神方式給予它最後的解釋：「你們一向聽過對古人說……我卻對你們說」(瑪 5:33-34)。耶穌用這同樣天主的權威，否定了法利塞人「人的傳統」(谷 7:8)，因它們「廢棄了天主的話」(谷 7:13)。
582. 此外，耶穌也完成有關食物潔淨與否的法律，這對猶太人的日常生活十分重要；耶穌以屬於神的解釋揭露它的「教育」意義：「凡從外面進入人內的，不能使人污穢……這是說一切食物都是潔淨的……凡從人裡面出來的，那才使人污穢。因為從裡面，從人心裡出來的是些惡念」(谷 7:18-21)。耶穌以屬神的權威，決定性地解釋法律，往往會與某些法學士衝突。雖然祂用一些屬神的徵兆，來證明祂的解釋，但他們並不接受他的解釋。這點在有關安息日的問題上尤為顯著：耶穌多次應用經師的辯論方法，說明祂為事奉天主、為服務近人所做的治病工作，並不觸犯安息日的規定。

二、耶穌與聖殿

583. 耶穌一如在祂以前的先知們，對耶路撒冷的聖殿顯示了最深切的尊重。祂誕生後四十天，被若瑟和瑪利亞呈獻於聖殿(路 2:22-39)。祂十二歲時，決定留在聖殿裡，為提醒父母，祂必須從事祂父的工作。祂

在隱居生活中，每年，至少為過逾越節，都上耶路撒冷去。就連在祂的公開傳教生活中，為過猶太人的大慶節而定期去耶路撒冷。

584. 耶穌前往聖殿，作為與天主相遇的特選地方。對祂來說，聖殿是祂天父的住所，祈禱的地方，祂看見殿院成了商場，便大發義怒。祂把商人由聖殿裡驅逐出去，是因為受了對天父妒愛的催促：「不要使我父的殿宇成為商場。門徒們就想起了經上記載的：『我對祢殿宇所懷的熱忱，把我耗盡』(詠 69:10)」(若 2:16-17)。在祂復活後，宗徒們仍對聖殿保持著宗教上的尊崇。

585. 然而耶穌受難之始，曾宣布這座美妙的建築物將被毀滅，竟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。這裡是在宣告最後時期的一個記號，祂將以自己的逾越揭開最後時期的序幕。但當祂受大司祭審問時，這預言被假見証歪曲地引用，當祂被釘在十字架上時又作為侮辱祂的笑柄。

586. 耶穌從未敵視過聖殿，祂曾在那裡講過主要道理，而且還願意聯同伯多祿一起繳納殿稅，而伯多祿是祂所立的教會的基石。更進一步，祂把自己視同聖殿，視作天主在人間的永久住所。為此，祂身體的被殺，就是宣告聖殿的毀滅，這毀滅顯示救恩史已進入了一個新的紀元：「到了時候，你們不在這座山上，也不在耶路撒冷朝拜父」(若 4:21)。

三、耶穌與以色列對唯一天主和救世主的信仰

587. 法律和耶路撒冷聖殿，固然能夠成為以色列宗教首領「反對」耶穌的機會，然而為這些人來說，真正的絆腳石卻是祂在贖罪上的角色，贖罪是天主的至高工程。

588. 耶穌親切地與稅吏和罪人吃飯，一如對法利塞人一樣，這使法利塞人甚為反感。針對那些「自充為義人，而輕視他人的」(路 18:9)法利塞人，耶穌聲明說：「我不是來召叫義人，而是召叫罪人悔改」(路 5:32)。而且祂還向法利塞人進一步強調，由於罪惡那麼普遍，那些自以為不需要救恩的人，已成了看不見自己的瞎子。

589. 最令法利塞人反感的，是耶穌將祂善待罪人的慈悲視為天主自己對罪人的態度。祂甚至使人明白，與罪人們同桌共席，是要讓罪人參與默西亞的宴席。不過，尤其耶穌在赦免人罪的時候，祂使以色列的宗教首長處於進退維谷的困境。他們在震驚中，不是恰當地說過：只有天主才能赦罪嗎？耶穌既然赦罪，或是祂說了褻瀆的話，因為祂只是

人，卻自稱與天主平等；或是祂說了實話，而親身使天主的名字臨現和顯示出來。

590. 只有耶穌的天主身分才能解釋下面如此的絕對要求：「不隨同我的，就是反對我」(瑪 12:30)；同樣，當祂說到：「這裡有一位大於約納的……這裡有一位大於撒羅滿的」(瑪 12:41-42)，「這裡有比聖殿更大的」(瑪 12:6)時；或當祂談到自己，提及達味稱默西亞為自己的主時，及當祂說：「在亞巴郎出現以前，我就有」(若 8:58)；祂甚至說：「我與父原是一體」(若 10:30)。
591. 耶穌要求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長們，要因祂所完成的父的工程而相信祂。然而這樣的信德行為，必須在天主恩寵的吸引下，經過奧秘的自我死亡而「由上重生」(若 3:7)才能產生。這樣一個皈依的要求，面對著許諾如此不可思議的完成，可使人明白猶太公議會對耶穌的悲劇性的誤會，而認為祂是褻聖者，應受死刑。它的成員這樣作，是出於「無知」和「硬著心」(谷 3:5; 羅 11:25)的「不信」(羅 11:20)。

撮要

592. 耶穌並未廢除西乃山的法律，而是使它完成。祂這麼圓滿地完成它，以致揭露它的終極意義及補贖觸犯法律的罪過。
593. 耶穌尊重聖殿，在猶太人的節日中去聖殿朝聖，祂用一種妒愛愛了這座天主在人間的住所。聖殿是祂奧跡的預象，祂曾預言聖殿的毀滅，以顯示祂本身的被殺及救恩史的新紀元的開始，那時祂的身體將是最後的聖殿。
594. 耶穌所完成的行動，如赦免罪過，顯示出祂自己就是救世主、天主。某些猶太人不承認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，只看祂是「一個把自己當作天主的人」(若 10:33)，便斷定祂是一個褻聖者。

第二節 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

一、耶穌受審

猶太當局對耶穌不同的看法

595. 在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領中，不祇是法利塞人尼苛德摩，或顯要阿黎瑪特雅

人若瑟，暗中作了耶穌的門徒，而且為了耶穌的緣故，在首領中長期地存有不同的意見，以致在耶穌受難前夕，聖若望能說，在首領中，「仍有許多人信從了祂」，縱使其方式很不完善(若 12:42)。此事毫不令人驚奇，只要想到五旬節翌日，「司祭中也有許多人，服從了信仰」(宗 6:7)，而且「有幾個法利塞黨人也信了」(宗 15:5)，以致聖雅各伯對聖保祿說：「在信教的猶太人中盈千累萬，都是熱愛法律的人」(宗 21:20)。

596. 耶路撒冷的宗教首領對於耶穌所持的態度並不一致。法利塞人曾經威脅那些跟隨祂的人將被逐出會堂。對那些害怕「眾人都會信從祂，羅馬人必要來，連我們的聖殿和民族都要除掉」(若 11:48)的人，大司祭蓋法提議並預言說：「寧可叫一個人替百姓死，以免全民族滅亡」(若 11:49-50)。公議會以耶穌是瀆聖者的罪名，宣布祂「該死」(瑪 26:66)，但公議會由於失去了處死的權力，所以把耶穌交給了羅馬人，控告祂政治叛亂，如此祂與被控「造反」的巴辣巴(路 23:19)被置於同等地位。大司祭向比拉多所施的恫嚇，也屬於政治性的，就是要他定耶穌死罪。

耶穌的死不能歸咎全體猶太人

597. 福音所敘述的耶穌及其受審過程確有其歷史的複雜性，只有天主才知道與此案有關的人(猶達斯、公議會、比拉多)的個人罪咎。縱使受人操縱的群眾曾呼喊，宗徒在聖神降臨後勸人悔改時也作全面的指責，但我們還不能把責任歸咎耶路撒冷的全部猶太人，因為耶穌自己曾在十字架上寬恕了他們；伯多祿效法了祂，承認耶路撒冷的猶太人以及他們首領的「無知」(宗 3:17)。我們更不能由民眾的呼聲：「祂的血歸在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」(瑪 27:25) (它只是一種認可的格式)，而在時空上把責任擴展至其他的猶太人身上：

教會很恰當地在梵二大公會議中宣布：「他們在基督受難時所犯過錯，不應毫無辨別地歸咎於當時生活的全體猶太人，也不可責怪今日的猶太人……不應將猶太人視作被天主遺棄或詛咒的，就好就像這事出自聖經」。

所有的罪人造成基督的苦難

598. 教會在其信仰的訓導及聖人的見證中，從未忘卻「每個罪人確實是使神聖救主受苦受難的兇手和刑具」。想到我們的罪觸犯基督本人，教會毫不猶豫地把耶穌苦難的最嚴重責任歸咎於基督徒，而基督徒卻往往把此責任完全推給猶太人：

《羅馬教理》：我們應把那些繼續再次失足犯罪的人，視為犯了這種嚴重過

失的人。因為是我們的罪使基督受十字架的苦刑，那些沉溺於邪惡的人，無疑地是「重新在心內釘天主子在十字架上，並凌辱祂，因為祂在他們心中」，我們該承認，在此種情況下，我們的罪較諸猶太人的罪更嚴重，因為保祿曾為他們作証說：「如果他們認識了，決不至將光榮的主釘在十字架上」(格前 2:8)。反之，我們基督徒雖承認自己認識祂，但當我們以行為否認祂時，在某種程度上就是在耶穌身上下毒手。

聖方濟·亞西西，《勸言》：也不是魔鬼釘耶穌在十字架上，而是你和魔鬼一起釘死祂，而且當你沈迷於惡習和罪惡時，你再次釘死祂。

二、在天主救恩計畫中基督救贖性的死亡

「按天主預定的計畫耶穌被交付」

599. 耶穌的慘死並非環境不幸的巧合的偶然結果。它屬於天主計畫的奧秘，正如聖伯多祿在五旬節第一次講道中，向耶路撒冷的猶太人所解釋的：「祂照天主已定的計畫和預知，被交付了」(宗 2:23)。聖經的這句話，並不表示那些「交付耶穌」(宗 3:13)的人，只是天主預先寫好的劇本的消極執行者。
600. 時間的每一刻都真真實實地呈現在天主面前。所以祂「預定」自己的永遠計畫時，也包括每人對祂恩寵的自由回應：「實在，黑落德和般雀比拉多，與異民和以色列人聚集在這座城內，反對祂的聖僕人耶穌，反對祂的受傅者，實行了祂的手和計畫所預定要成就的事」(宗 4:27-28)。天主允許了他們的盲目行為，以完成祂救恩的計畫。

「按聖經所載祂為我們的罪而死」

601. 天主透過義者僕人之死的這項救恩計畫，曾預先在聖經上被宣布為救贖普世的奧跡，即是解救人類脫離罪惡奴役的奧跡。聖保祿在一次信仰的宣認中，聲稱他曾「領受了」此項訊息，即「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。耶穌的贖罪死亡特別應驗了受苦僕人的預言，耶穌自己也在受苦僕人的光照下，去解釋祂生命和死亡的意義。祂復活後，把聖經的這項解釋教導厄瑪烏的門徒，然後也教導宗徒。

「天主使祂替我們成了罪人」

602. 因此，聖伯多祿能在天主的救恩計畫內寫出宗徒的信仰：「該知道：你們不是用能朽壞的金銀等物，由你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被贖出來的，而是用寶血，即無玷無瑕的羔羊基督的寶血。祂固然在創世以前就被預定了的，但在這最末的時期為了你們才出現」(伯前 1:18-20)。隨原罪而來的人類罪惡，受到了死亡的制裁。天主派遣自己聖子取了奴僕的形體，即是那因罪惡而墮落及被註定要死的人類形體，「天主使那不認識罪的，替我們成了罪，好叫我們在祂內成為天主的正義」(格後 5:21)。
603. 從未有人指責耶穌犯過罪，耶穌說：「你們中誰能指証我有罪」，但在祂常與父契合的救贖之愛中，祂接受我們因罪遠離天主的處境，致使祂能以我們的名義在十字架上說道：「我的天主，我的天主，祢為甚麼捨棄了我？」(谷 15:34; 詠 22:2)。由於祂跟我們罪人如此團結一致，「天主沒有憐惜自己的兒子，反而為我們眾人把祂交出了」(羅 8:32)，為使我們「因著祂聖子的死，得與天主和好」(羅 5:10)。

天主主動地顯示祂救贖普世人類的愛

604. 天主為了我們的罪而把自己的兒子交出時，顯示了祂對我們的計畫是一項慈愛的計畫，先於我們的任何功績。「愛就在於此：不是我們愛了天主，而是祂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(若一 4:10)。「基督在我們還是罪人的時候，就為我們死了，這証明了天主怎樣愛我們」(羅 5:8)。
605. 這愛不是排斥性的，耶穌在亡羊比喻的結論中說過：「同樣，使這些小子中的一個喪亡，決不是你們在天之父的意願」(瑪 18:14)。祂強調「交出自己的生命，是為大眾作贖價」(瑪 20:28)；這「大眾」一詞並不表示有所限制，只是把整個人類與捨生救他們的唯一救贖者相對而已。教會追隨宗徒們的訓誨而宣認，基督為所有人而死，沒有一個例外，「無論過去、現在或將來，沒有一個人，基督沒有為他受過苦的」。

三、基督為我們的罪將自己奉獻給天父

基督將整個生命奉獻給天父

606. 天主子「從天降下，不是為執行祂的旨意，而是為執行派遣祂來者的旨意」(若 6:38)，「基督一進入世界便說：……看，我已來到……天主，我來為承行祂的旨意……我們就是因這旨意，藉耶穌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，得到了聖化」(希 10:5-10)。聖子在降生之初，就把天主的救恩計畫納入自己的救贖使命中：「我的食物就是承行派遣我來者的旨意，完成祂的工程」(若 4:34)。耶穌為「全世界的罪」(若一 2:2)而作的贖罪祭，是祂跟聖父共融之愛的表現：「父愛我，因為我捨掉我的性命」(若 10:17)，並且「為叫世界知道我愛父，父怎樣命令我，我就照樣去行」(若 14:31)。

607. 這種遵從天父贖世慈愛計畫的願望，激勵著耶穌整個的生活，因為祂那贖罪的苦難正是祂降生的理由：「父啊！救我脫離這時辰吧！但正是為此，我才到了這時辰」(若 12:27)。「父賜給我的杯，我豈能不喝嗎？」(若 18:11)。而且當祂被釘十字架上，在一切完成之前，祂還說：「我渴」(若 19:28)。

「除免世罪的天主羔羊」

608. 若翰答應在罪人中為耶穌施洗後，便望著祂，指出祂是「天主的羔羊，除免世罪者！」(若 1:29)這樣，他顯示耶穌也是那默默地被人牽去宰殺、承擔大眾罪過的受苦僕人；逾越節羔羊是第一次逾越節使以色列民得救的象徵。基督的一生都表達祂的這項使命：「服事人類，並交出自己的性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谷 10:45)。

耶穌自由地擁抱父的救贖之愛

609. 耶穌在其人性的內心深處，由於懷有天父對人的愛，祂就「愛他們到底」(若 13:1)，「因為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，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」(若 15:13)。這樣，在祂的苦難和死亡中，祂的人性成了天主之愛的自由和完美工具，這是天主願意人得救的愛。事實上，為了愛天父和愛天父所願拯救的人類，祂自由地接受了祂的苦難和死亡：「誰也不能奪去我的性命，而是我甘心情願捨掉它」(若 10:18)。由此耶穌自由地走向死亡的時候，顯示出天主子的至高自由。

耶穌在最後晚餐中預先自由地奉獻祂的生命

610. 耶穌甘願自我奉獻的至高表現，就是在「祂被交付的那一夜」(格前 11:23)，當祂與十二位宗徒吃晚餐的時候所作的：耶穌在受難前夕，

當祂還是自由的時候，就把這與宗徒們共進的最後晚餐，作為祂甘願自獻於父，以拯救人類的紀念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交付的」(路 22:19)。「這是我的血，新約的血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。

611. 祂在這時所建立的聖體聖事，將是祂祭獻的「紀念」。耶穌也將宗徒們包括在祂的奉獻中，並要求他們，把這祭獻持續下去。藉此，耶穌把自己的宗徒們建立為新約的司祭：「我為他們祝聖我自己，為叫他們也因真理而被祝聖」(若 17:19)。

山園祈禱

612. 耶穌在最後晚餐自我奉獻時所預嘗的新約之杯，稍後在山園祈禱時從父的手中接受下來，使自己「聽命至死」(斐 2:8)耶穌祈求說：「我父！若是可能，就讓這杯離開我吧！」(瑪 26:39)。祂藉此表達了祂人性對死亡所懷的恐懼，因為祂的人性一如我們的人性，原是註定為承受永生的。此外，祂的人性與我們的人性不同之處，是前者完全免於罪惡，而罪則是死亡的成因；但最重要的，耶穌的人性是被「生活的」(默 1:17)「生命之源」(宗 3:15)的天主性的位格所攝取。耶穌藉人性意願去承行天父的意願，接受了祂贖罪性的死亡，為的是「在祂身上，親自承擔我們的罪過，而上了木架」(伯前 2:24)。

基督的死是唯一和決定性的祭獻

613. 基督的死是**逾越祭獻**，藉此「除免世罪的羔羊」(若 1:29)完成了人類決定性的救贖，它又是使人與天主重新共融的**新約祭獻**，藉那「為大眾傾流，以赦免罪過」(瑪 26:28)的血，使人與天主重歸於好。
614. 基督的這個祭獻是唯一的：它完成及超越一切其他的祭獻它首先是天主父自己的恩賜：是父把自己的兒子交出，為使我們與祂重修舊好。這祭獻同時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的奉獻，祂自願地並為了愛情，藉著聖神奉獻自己的生命予聖父，為賠補我們的抗命行為。

耶穌以祂的服從代替我們的抗命

615. 「正如因一個人的悖逆，大眾都成了罪人；同樣，因一個人的服從，大眾都成了義人」(羅 5:19)。耶穌服從至死，藉此完成了受苦僕人對他人罪過的承擔，祂「犧牲了自己的性命，作了**贖罪祭**」並「承擔大

眾的罪過，使多人成義，因為祂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」。耶穌賠補了我們的過錯並為我們的罪向父作了賠償。

耶穌在十字架上完成祂的祭獻

616. 是基督那「愛到底」(若 13:1)的愛，給予祂的祭獻以救贖、賠補、贖罪、和補償的價值。祂在奉獻自己的性命時，認識和愛了我們眾人。「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，因我們曾如此斷定，既然一個人替眾人死了，那麼眾人就都死了」(格後 5:14)。無論甚麼人，即使是最聖的，也不能承擔眾人的罪過，並為所有人自作祭獻。唯有在基督身上的天主子位格——既超越又包含眾人，且使祂成為人類的元首——才能為所有人作出救贖的祭獻。
617. 特倫多大公會議教導說：「祂那在木架上的極其神聖的苦難，為我們賺得了成義」，並強調基督祭獻作為「永遠救恩之源」(希 5:9)的唯一特色。而教會在尊崇十字架時，唱道：「萬福，十字聖架，唯一的希望！」。

我們參與基督的祭獻

618. 十字架是基督的唯一祭獻，基督是「天主與人之間的唯一中保」(弟前 2:5)。但因天主子降生成人，「在某種程度上，與每個人結合在一起」。「聖神給眾人提供參加逾越奧跡的可能性，但其方式只有天主知道」。基督叫自己的門徒們背起他們的十字架跟隨祂，因為祂為我們受了苦，給我們留下榜樣，叫我們追隨祂的足跡。事實上，祂願那些首先受惠者也參與祂的贖罪祭獻。此事以最完美的方式在祂的母親身上完成，她比任何人都更密切地與基督救贖的苦難奧跡相連。

聖羅撒·利馬，《奇妙的生命》：十字架以外，沒有其他上天之梯。

撮要

619. 「基督照經上記載的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。
620. 我們的救贖來自天主對我們主動的愛，因為「是祂愛了我們，且打發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做贖罪祭」(若一 4:10)。「原來天主在基督內，使世界與天主和好」(格後 5:19)。

621. 耶穌為救我們而甘願犧牲了自己。在最後晚餐中，祂預先表達及實現了此項犧牲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而捨棄的」(路 22:19)。
622. 基督的救贖在於此：祂「來……交出自己的生命，為大眾作贖價」(瑪 20:28)，就是「愛祂自己的人到底」(若 13:1)，為把他們「由他們祖傳的虛妄生活中救贖出來」(伯前 1:18)。
623. 耶穌藉服從父，「甚至死在十字架上」(斐 2:8)的那種愛，完成了受苦僕人的贖罪使命，使許多人成義，因為祂承擔了他們的罪過。

第三節 耶穌基督被埋葬

624. 「這原是出於天主的恩寵，使祂為每個人嘗到死味」(希 2:9)。天主在祂的救恩計畫中，安排了祂的兒子，不但「為我們的罪死了」(格前 15:3)，而且也「嘗到死味」，就是在祂於十字架上斷氣及復活之間的那段時期經驗死亡，靈魂與肉身分離的處境，基督死後的情況就是埋葬和下降陰府的奧跡。這就是聖週六紀念的奧跡，基督被安放在墓穴裡，顯示天主在完成人類的救恩，給宇宙帶來和平後，進入「第七日」偉大的安息中。

基督的身體留在墓中

625. 基督在墓中的逗留，構成了兩個狀態的真實聯繫，一是逾越前的受苦狀態，另一個是復活後現有的光榮狀態。這同一位「生活者」可以這樣說：「我曾死過，可是我如今卻活著，一直到萬世萬代」(默 1:18)。

聖額我略·尼撒，《教理講述》：天主子並沒有阻止死亡把靈魂與身體分離，一如自然界所發生的，但祂以復活把兩者重新結合起來，為的是**在祂身上，成為死亡與生命的相遇**，阻止在祂身上產生死亡的自然分解，而祂自己則成為那分離部分重新結合的根源。

626. 由於曾被殺害的「生命之原」就是同一位「死而復活的生活者」，天主子的屬神位格必須繼續攝取祂那因死亡而分開的靈魂與肉體：

聖若望·達瑪森，《論正統信仰》：事實上，在基督死亡時，靈魂曾與肉身分離，但獨一的位格並未因此被分為兩個，因為基督的肉身和靈魂，一開始就以同等地位存在於聖言的位格上；故在死亡時，雖然兩者分離，但仍各自留在聖言的同樣和唯一的位格中。

「祢絕不讓祢的聖者見到腐朽」

627. 基督的死亡是真實的死亡，因為它結束了祂的塵世生活。但由於祂的肉身跟聖子位格的結合，並未受到其他屍體一般的遭遇，因為「祂不能受死亡的控制」，所以「天主的能力使基督的肉體免遭腐朽」。對於基督可以同時說：「祂從活人的地上被剪除」(依 53:8)，並說：「我的肉軀無憂安眠，因為祢絕不會將我遺棄在陰府，祢也絕不讓祢的聖者見到腐朽」(詠 16:9-10)。耶穌「第三天」(格前 15:4;路 24:46)復活就可證明此點，因為一般相信由第四天起，屍體會開始腐爛。

「與基督同葬」

628. 聖洗的原始和圓滿的標記是浸水，它有效地表示基督徒進入墳墓，與基督死於罪惡，以獲得新生：「我們藉著洗禮已歸於死亡與祂同葬了，為的是基督怎樣藉著父的光榮，從死者中復活了，我們也怎樣在新生活中度生」(羅 6:4)。

撮要

629. 耶穌為造福每個人而嘗到了死亡的滋味，死而被埋葬的那一位確是降生成人的天主子。
630. 在基督被埋在墓中的期間，祂天主性的位格仍繼續統攝著被死亡所分離的靈魂和肉身。為此，基督死後的身體，卻「沒有見到腐朽」(宗 13:37)。

<續 631 條>